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棋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棋麟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棋麟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多次傷害告訴人彭玉全之各舉止，係於相近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其犯罪目的與侵害之法益同一，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傷害罪。

三、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即逕訴諸暴力而以前開方式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蜘蛛網膜下出血、臉部撕裂傷等不輕之傷勢，所為甚為惡劣，另斟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等情，參以被告之素行，於警詢時自述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志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陳品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1733號

20 被 告 黃棋麟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棋麟於民國113年8月19日21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
25 ○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外，因故與彭玉全（其所涉恐嚇犯
26 行，另為不起訴處分）起爭執後，黃棋麟即基於傷害犯意，
27 徒手毆打彭玉全，致其受有受傷後之蜘蛛網膜下出血、臉部
28 撕裂傷等傷害。

29 二、案經彭玉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01 (一) 被告黃棋麟於警詢中之自白（偵查中經傳未到）。

02 (二) 告訴人彭玉全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三) 員警職務報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0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場監視器錄影及錄影截圖、亞
05 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

06 (四) 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7 嫌已堪認定。

08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張國強